汉江师范学院举办讲座、论坛、报告会等大型活动审批表暨学术讲座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举办类型 | □讲座 □论坛 □座谈 □报告会 □其他：  范围：□全校 □院系题目名称：    |
| 举办单位 |  | 举办时间 |  月 日, ; -- ;  |
| 联系人 |  | 举办地点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参加人员、人数 |  |
| 专家姓名、职称 |  | 讲座经费、来源 |  元（学术讲座经费/其他经费） |
| 专家联系方式 |  | 专家工作单位 |  |
| 主讲人/报告人/主要发言人/主要组织者基本情况说明及发言基本观点、内容概述 |   |
| 举办目的、主题简介 |   |
| 承诺：提前备案并送审相关讲稿、课件等资料；确保讲座、论坛过程中绝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；绝不泄露国家机密、影响国家统一、损害国家利益；绝不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；绝不煽动民族和地域歧视；绝不散播谣言，扰乱社会安定团结；同时协助校内组织方维持现场秩序和卫生。承 诺 人 签 字：  |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举办单位意见 | 党委宣传部门意见 |
|         负责人：   公章 年   月  日 |     负责人：   公章 年  月  日 |
| 科研处意见 | 场地管理单位意见 |
|         负责人：   公章 年   月  日 |         负责人：   公章 年   月  日 |
| 校领导审批意见 |   |
| 填表说明 | 1、字体清楚，内容详细，本表不够可加页说明。本表在审批备案时需一式三份（学校党委宣传部、具体提供场地单位和科研处各留存一份）2、校外单位举办的，要附有盖公章的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）复印件、主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举办具体事项的申请书。3、本表未尽事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 |